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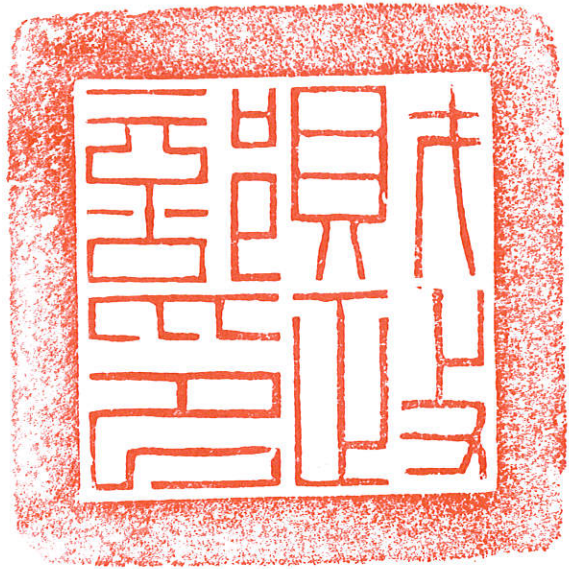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4641910 號



廢止本部 106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27550 號令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財政部賦稅署(財產稅組)

部長蘇建榮

苗稅 1072024287



裝

訂

線